

#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决算公开

## 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基本原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我厅预决算公开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厅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（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），经省厅批复的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（以下简称单位预决算）。

**第三条**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**第四条**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：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

格式规范。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，方便社会监督。

## 第二章 公开时间、方式及内容

**第五条** 部门预决算应当由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单位预决算应当由省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六条** 预决算信息在省府网站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“预算决算”和厅门户网站“财务公开”专栏集中对外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经批复的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（单位）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等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情况。涉及国家秘密的按规定不予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部门（单位）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，包括：收支总体情况表、收入总体情况表、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6 张报表，包括：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

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，不得删除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按照省财政厅预决算批复要求对外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除涉密内容外，部门（单位）预决算细化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，项目支出公开到具体项目。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（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）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，对数额变动较大的，要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条** 公开预决算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部门（单位）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厅本级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

费、其他交通补助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依法公开预决算时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外发布的预决算信息文件格式为 PDF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分工及操作规程**

**第十三条**厅综合财务处职责：研究制定省厅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，拟定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材料，填写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”，经本处室领导审查、办公室负责人审核、分管厅领导审定同意后发布，审查表应留存备查。指导厅本级及厅属各预算单位拟定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材料；向省财政厅报告预决算公开情况，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预决算公开核实检查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厅属各预算单位职责：按照省厅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，拟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材料，填写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”，经本单位领导审查、厅办公室负责人审核、分管厅领导审定同意后公开发布，审查表应留存备查。信息发布后，各单位应对发布的内容和格式进行复查，确保内容准确，格式规范。向厅综合财务处报告预决算公开情况，配合省厅开展预决算公开核实检查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厅办公室职责：各级预算单位拟公开信息审查通过后，由厅办公室集中在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厅门户

网站相应栏目中编辑发布。如栏目链接地址发生变化，应及时通知厅财务处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厅财务处会同厅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厅属各预算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。